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技術手冊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桃源體育會。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至 9 月 1 日(星期日)。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高雄市桃源區南進巷 180 之 15 號)。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五、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八、註冊人數：

(一)本項賽事報名隊伍數至多 12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為 16 人(男、女各 8 名)為限，出賽選手為 12 人(男、女各 6 名)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16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二)比賽交棒距離：去程 10 公尺，回程 10 公尺，共計 20 公尺。

(三)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14-15cm 正方形木塊，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並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四)每一隊伍由大會提供手套 5 付、鋸子 3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慎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若 3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比賽用具：正方形木塊、鋸子、手套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十、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十一、競賽管理：由高雄市桃源體育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桃源體育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女混合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6 人(不含領隊、教練)。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